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0311400A00_ATTCH6.zip）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8月26日陽社字第1090000253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促進健康、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簡章請參閱該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s://scholarship.sunshine.org.tw/>）。
- 三、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
- 四、檢附來函及申請資料供參，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薛蕙君，電話：02-25078006分機122。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輔導室 收文:109/09/01



1090002921

有附件